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新媒体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RDZB-DF-2026-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新媒体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新媒体服务外包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新媒体服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新媒体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都不得同时在本次招标中提出申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30 08:30:00到2026-05-09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13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楼417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13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楼417室。

七、其他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30时至11:30时，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磋商文件。2、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交资料：潜在供应商需携带：（1）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出示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为本项目代理人的：出示身份证原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联系电话以及电子邮箱等。（3）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誉截图（加盖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3、供应商注意事项：（1）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需提供A4纸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企业名称、法人、联系人、邮箱、联系电话等），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王蕊

电话：1760482818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内蒙古银行南侧104号原人防综合楼四楼

联系人：刘工、杨工

电话：0482-8396558、13030446132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